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动脱水器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5FK229-GY176)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抚顺市, 东洲区

一、招标条件

本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动脱水器资格预审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0 万元, 招标人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自动脱水器 (20 台), 请向招标联系人申请技术要求, 由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规格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自动脱水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自动脱水器)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制造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400 万元且注册期满一年。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自动脱水器生产制造资质的制造商 (石油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代理商具有符合制造资质的厂家 (石油化工行业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出具的授权书及业绩表。

(3) 招标标的所需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有关资质证明。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前需交纳 24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圆整) 投标保证金和 2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元) 标书工本费、(售后不退, 统一开具收款收据, 不开发票), 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到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开户行: 工行露天支行, 帐号: 0705021009221003828。招标结束后的一天内返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单位违约, 将丧失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且不以此为限。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取消参与



招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 17时00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西段南分院小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西段南分院小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fsmg.com.cn>/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西段南分院小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联 系 人：严增伟

电 话：13942311371

电子邮件：17688969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严增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